

新北市建安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182915E號函「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6.5.1新北教體衛字第1060769474號函「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 三、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手冊（第五版）。

貳、目的：

- 一、加強維護學生校園內活動之安全，避免事故傷害發生。
- 二、制定校園緊急傷病標準處理流程，使事故發生後，有處理依循之準則。
- 三、培養師生妥善處理意外傷害及急病事件的能力，將發生在校園內之緊急傷病的繼續性損害降至最低。

參、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名單與職責：

校園安全非一人之責，有賴全體教職員工生共同維護，遇事故發生時，緊急救護任務亦非任何人可以獨立完成，不論嚴重程度如何，實務工作中須建立團隊分工合作的機制，以將傷害降至最低。

職別	負責人	職責與工作內容		代理人
		平時	事故發生	
召集人	校長	督導校園緊急傷病各項事宜。		教務主任
總幹事	學輔主任	統籌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事項，完成各處室行政協調工作。		總務主任
副總幹事	教務主任	1. 統整事故與傷病處理資訊，向校長回報。 2. 必要時對外發佈正確訊息(媒體發言)。		教務組長、 教務主任
教務組	教務組長	處理陪同就醫教師課務代理事宜。		教務主任

職別	負責人	職責與工作內容		代理人
		平時	事故發生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統籌校園環境設施安全檢查與維護事務。 2. 督導校園環境消毒事務處理。	1. 暢通搶救動線。 2. 聯繫外部資源，調度救護物資。	事務組長
人員疏散組	事務組長	1. 傷病處理設備及耗材採購。	1. 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出納組長
現場管制組	警衛	1. 落實人員進出管理及安全維護降低危險發生機率。	1.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救護車)進入搶救	工友
輔導組	輔導老師	1. 在校學生心理支持與輔導 2. 班級、個案學生心理輔導、家長聯繫關懷。	1. 陪同受傷學生就醫(級任)。 2.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安撫家長，告知就醫地點並回報學校學輔主任或護理師(級任)。 3. 傷病學生關懷及家長聯繫工作。 4. 傷病學生復學之學習輔導。	學輔主任
	級任及專任教師	1. 培養學生自我保護能力 掌握任課班級學生健康狀況。		由教務處派代
救護組	訓育組長	1. 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強化學生安全意識。	1. 協助現場護理師緊急傷病處理(如撥打119或擔任AED助手)。 2. 協助處理傷病患包紮、搬運。 3. 進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	護理師

護理師	1. 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並適時修正後，推動實施。 2. 掌握校園內教職員及學生安全及健康狀況。 3. 發覺校園危害因子，提供總務處研擬改善，打造安全環境。 4. 維護及定期清點健康中心各項設備及醫療衛材等物品，並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1. 秉持專業如能執行緊急救護，須緊急就醫或留校觀察。 2. 判斷傷患後續處理需要(就醫留校) 3. 彙整緊急救護處理過程，向上呈報。 4.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給予學生、家長及班級導師照護衛教、健康諮詢等服務	訓育組長

肆、處理辦法：

一、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事件時，現場教職員工生依實際狀況處理，並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1)」，進行初步檢傷分類(檢傷分類表如附件2)，分類處置如下：

(一) 輕度(4級)非緊急傷病：

由現場師長(教職員工)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護送至健康中心救護處置，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護理師處理後，登錄於健康掛號系統並推播給導師及家長，視需要填具「非緊急傷病通報三聯單(附件3)」，交由級任/課任老師持續觀察學生健康狀況，並做好家長聯繫工作。

(二) 嚴重傷病(1、2、3級)：

由在場師長(教職員工)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校護未到達前，現場任課教師權衡狀況給予適當的急救措施及安全環境(如無呼吸或心跳，現場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校護到達現場後，依其專業進行護理評估，並給予緊急救護等處置，權衡狀況送醫，護理師處置後，填具「緊急傷病處理送醫紀錄表(附件4)」，實施個案管理。

二、傷患外送醫院處置原則：(學校衛生工作指引第六版-第二章第三節健康服務)

- (一) 如重大傷害，於送醫途中有生命危險或傷勢惡化之顧慮時，由校方指定人員陪同級任老師護送傷患到醫院。
- (二) 一般外傷需縫合或脫臼骨折者經校護施予止血、固定、包紮等緊急處理後，評估無生命危險或傷勢惡化之顧慮者，由級任導師聯絡家長並陪同送醫，若家長不允立即前往或暫時無法聯繫時，由級任導師陪同傷患就醫，護理人員再聯絡家長到醫院。
- (三) 一般狀況、無生命危險護送之優先順序：家長→級任老師→訓育組長→教導/輔導主任。
- (四) 若傷患需緊急開刀，須簽署「手術同意書」，而家長無法連絡上時，應透過警方協助聯絡或其他親屬協助聯繫，經聯繫家長或監護人無法在有限的時間內到達時，則應由醫師向家長或監護人充分說明後，得由家長或監護人授權學校二級以上主管為之。

三、職務代理：

- (一) 護理師因事不在學校，其職務代理優先順序如附件5，代理人需留守健康中心，接續處理、照顧健康中心內的傷病學生。
- (二) 級任老師陪同就醫不在時請教導處協助代課事宜。

四、傷病學生救護經費：

- (一) 由護送人員先行代墊，事後再向家長收取墊付款或請導師協助促請歸還。
- (二) 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檢陳事由及收據等相關憑證，會同相關單位簽請校長裁示辦理。

五、護送傷病學生之交通工具：

- (一) 119 救護車。
- (二) 可雇用計程車，費用依前項規定辦理，如由教職員工以自用車送醫者，可申請出差旅費一次，補貼停車費及油費。

六、護送就醫地點：

- (一) 一般情況護送至三峽區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以家長意見為主)。
- (二) 緊急情況或未能即時連繫家長時，以三峽區思主公醫院(區域醫院)為主。如大量傷患則考慮分送不同醫院(依地區災害應變指揮中心統一分派)，以免醫院人力不足而影響救治時效。

七、呼叫119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

- (一) 求援時應說明確切地點(地址)、狀況、傷患人數、發生時間、單位連絡電話、須支援事項。
- (二) 電話告知警衛室，協助指揮救護車到達支援救護地點。

八、事件發生後追蹤管理：

- (一)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 (二)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九、一般事項：

- (一)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二)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6、7條，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護理師並應取得急救訓練合格證明，每二年複訓八小時，提升校園安全救護能力。
- (三) 健康中心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充實各項設備及衛材，護理師應定期清點，並不定期檢視設備、衛材耗用情形，依需求提出申請，衛生組長負責辦理訪價、採購等事宜，總務處每年應翔實編列預算支應，以維學生校園安全。

伍、檢附『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附錄1)。

陸、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聘請人 林子琇
2025.09.05

訓育組長：

代理訓育組長 劉芸芸

學輔主任：

教師兼學輔主任 潘婷利

校長：

校長 林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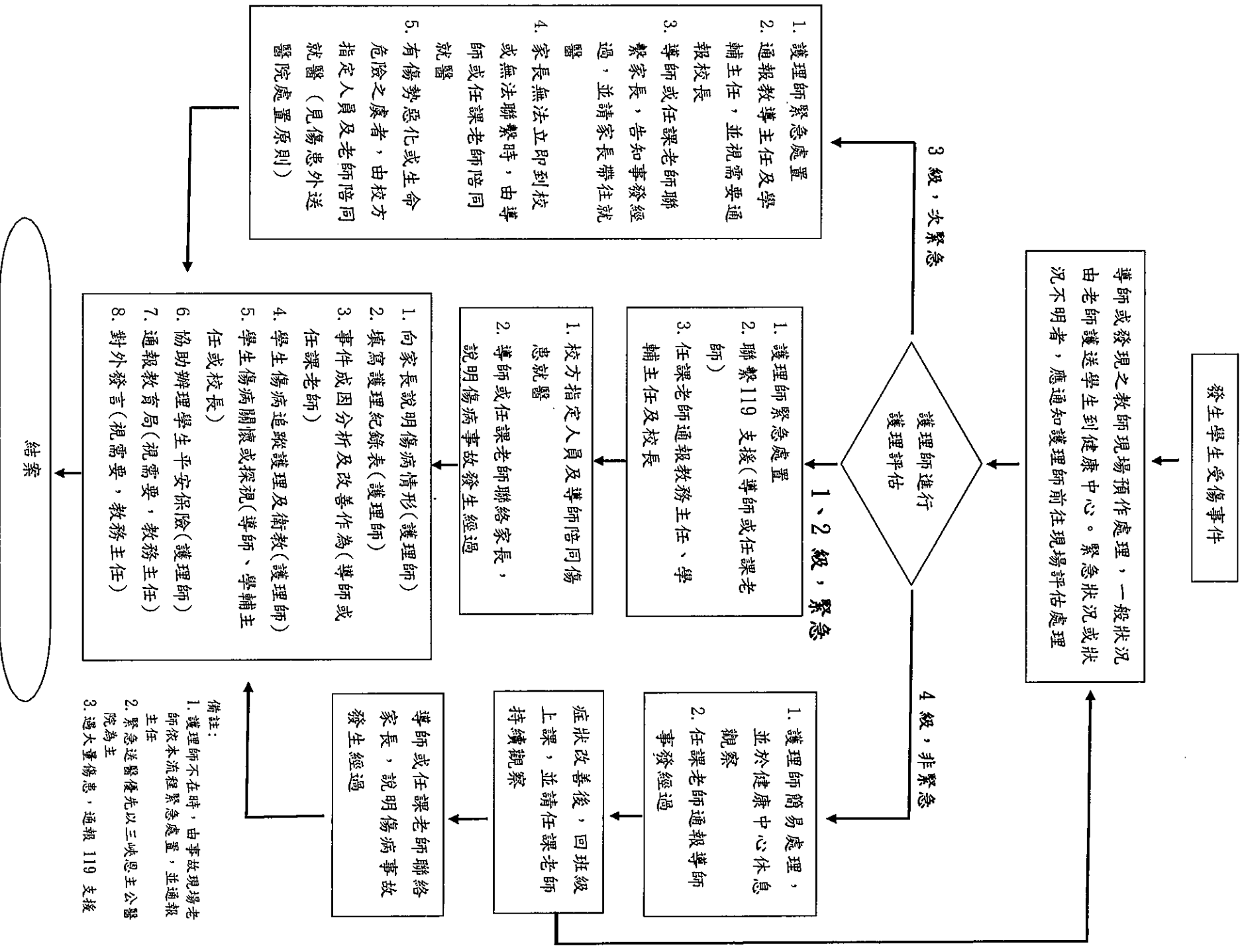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邱曉文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 林建揚

新北市建安國小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檢傷分類表

嚴重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損傷、疑似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梗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大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燙傷呼吸道灼燙傷、壓力性氣胸、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開放性胸、腹部創傷、高處墜落、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關節骨折且遠端無脈搏、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滯、腸尾炎、動物咬傷、眼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如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臨床表徵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119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6. 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理。 2. 119求援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6. 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送至鄰近醫療院所醫治。 5. 由家長送醫。若家長無法到校時由學校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建安國小非緊急傷病通報三聯單(第一聯：健康中心留存)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級任(課班)老師：_____ 時間：_____

受傷分類：☐擦傷 ☐割刺傷 ☐挫撞傷 ☐扭傷 ☐壓夾傷 ☐抓咬螫傷 ☐燒燙傷 ☐腫脹 ☐瘀血

☐流鼻血 ☐頭痛 ☐發燒 ☐腹痛 ☐嘔吐 ☐其他

處理方式：☐擦藥 ☐包紮 ☐冰敷 ☐休息觀察 _____ 分鐘後，無異狀

☐返回教室上課 ☐電話通知家長

老師協助事項：☐請持續觀察，如有異常立即通報健康中心 ☐通知級任導師(如為課班老師時)

☐請瞭解受傷經過及原因，並連繫家長

護理師(簽章)：_____ 級任導師(簽章)：_____

備註：本通報三聯單為四級(非緊急)傷病通報，為護理師、級任導師及家長三方聯繫使用，
三級以上緊急傷病，需另具傷病送醫報告，並依本校緊急傷病流程辦理。

建安國小非緊急傷病通報三聯單(第二聯：級任導師留存)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級任(課班)老師：_____ 時間：_____

受傷分類：☐擦傷 ☐割刺傷 ☐挫撞傷 ☐扭傷 ☐壓夾傷 ☐抓咬螫傷 ☐燒燙傷 ☐腫脹 ☐瘀血

☐流鼻血 ☐頭痛 ☐發燒 ☐腹痛 ☐嘔吐 ☐其他

處理方式：☐擦藥 ☐包紮 ☐冰敷 ☐休息觀察 _____ 分鐘後，無異狀

☐返回教室上課 ☐電話通知家長

老師協助事項：☐請持續觀察，如有異常立即通報健康中心 ☐通知級任導師(如為課班老師時)

☐請瞭解受傷經過及原因，並連繫家長

護理師(簽章)：_____ 級任導師(簽章)：_____

備註：本通報三聯單為四級(非緊急)傷病通報，為護理師、級任導師及家長三方聯繫使用，
三級以上緊急傷病，需另具傷病送醫報告，並依本校緊急傷病流程辦理。

建安國小非緊急傷病通報三聯單(第三聯：黏貼聯絡簿家長留存)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級任(課班)老師：_____ 時間：_____

受傷分類：☐擦傷 ☐割刺傷 ☐挫撞傷 ☐扭傷 ☐壓夾傷 ☐抓咬螫傷 ☐燒燙傷 ☐腫脹 ☐瘀血

☐流鼻血 ☐頭痛 ☐發燒 ☐腹痛 ☐嘔吐 ☐其他

處理方式：☐擦藥 ☐包紮 ☐冰敷 ☐休息觀察 _____ 分鐘後，無異狀

☐返回教室上課 ☐電話通知家長

老師協助事項：☐持續觀察，如有異常立即通報健康中心 ☐通知級任導師(如為課班老師時)

☐查明受傷經過原因，連繫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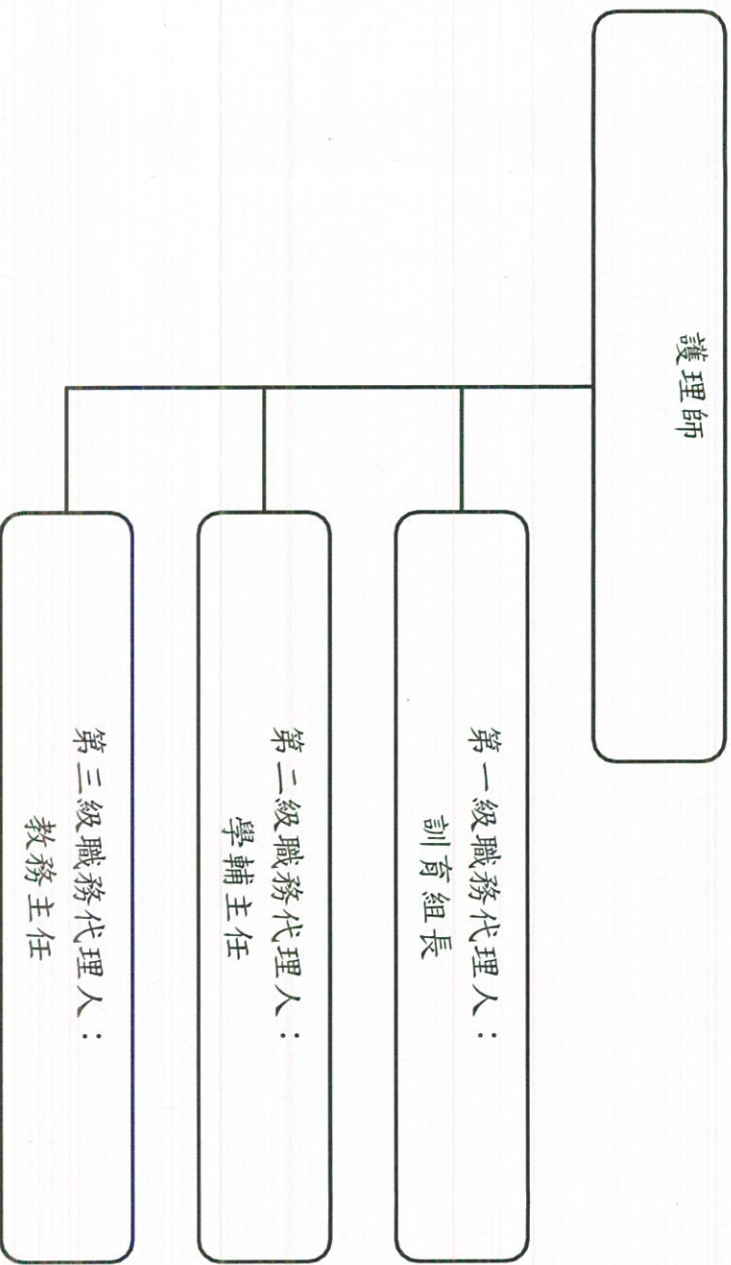
護理師(簽章)：_____ 級任導師(簽章)：_____

親愛的家長您好，由於貴子弟在校 身體不適/受傷，護理師已進行身體評估並給予適當
的處理，狀況已得到改善，返家後仍請您持續觀察孩子的健康狀況，若仍有不適或身體狀況
變化，請儘速送醫做進一步的檢查治療，您可以隨時和老師或護理師聯繫，以取得更詳 細的資訊，建
安國小關心您！

備註：本通報三聯單為四級(非緊急)傷病通報，為護理師、級任導師及家長三方聯繫使用，
三級以上緊急傷病，需另具傷病送醫報告，並依本校緊急傷病流程辦理。

家長(簽章)：_____

建安國小護理人員代理機制



代理內容：

1. 簡易傷病處置
2. 發生意故時，依照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處置
3. 視狀況依其能力施予急救(CPR)或通報 119

承辦人：

時用人員 林子秀
2015.09.05

訓育組長：

代理訓育組長 劉芸雲

學輔主任：

教師兼學輔主任 潘婷利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邱煥文

校長：

校長 林美秀

(附錄一)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
- 二、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 三、急性出血。
- 四、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 六、呼吸困難。
- 七、意識不清。
- 八、異物進入體內。
- 九、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 十三、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本準則所稱處理，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
第四條 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告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
 - 二、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 三、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職務代理及其他行政協調事項。
 - 四、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撥打一一九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之注意事項、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 五、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 六、對外說明及溝通機制。
- 學校不能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者，仍應繼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

第五條 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第六條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下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四十小時，每二年接受複訓課程八小時，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

- 一、教學醫院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 二、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或許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 前項四十小時訓練課程，應包括緊急醫療救護概論、病患身體評估、基本急救技術、急救器材使用、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綜合演練及考試。

第一項八小時複訓課程，應自前項課程中選擇實施，並應通過實作考核。
前項規定，自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
第七條 學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應包括緊急傷病項目、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其緊急傷病處理，得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全文 9 條；除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自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